



讲好中国故事 实现共赢发展

□ 邹 磊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前进方向，站立世界发展潮头，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外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形势下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国际体系变革完善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讲好中国故事，要深刻**理解**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首先提出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进而提出建设亚洲命运共同体，直至在联合国讲台上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伟目标，并全面阐述了通过建设持久和平的世界、普遍安全的世界、共同繁荣的世界、开放包容的世界以及清洁美丽的世界，构建“五位一体”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路径和总布局，使中国站在了人类道义和时代发展的制高点上。近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和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对外讲好装备制造的中国故事，推动“中国装备、装备世界”，为推动全球能源合作、提升我国装备的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讲好中国故事，要坚持追求**合作共赢的核心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倡导各国共同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强调不能身体已进入21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冷战思维、零和博弈老框框内，要跟上时代前进步伐，把合作共赢理念体现到政治、经济、安全、文化等对外合作的方方面面。合作共赢是对“21世纪国际关系向何处去”这一世纪命题的中国答案，强调以合作取代对抗、以共赢取代独占，推动各国同舟共济、携手共

进，为建设美好世界提供了崭新思路。在合作共赢的核心原则指引下，我们坚持让产品和项目讲好中国故事，下大力气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投身海外可再生能源建设，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清**洁动力**。

讲好中国故事，要开辟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的新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坚持不结盟原则前提下广交朋友，形成遍布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伙伴关系具有平等性、和平性、包容性，没有主从之分、阵营之别，不设假想敌，不针对第三方。志同道合是伙伴，求同存异也是伙伴。构建伙伴关系是对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继承和发展，突破了非友即敌或结盟对抗的冷战思维，为当今世界处理国与国关系提供了新模式。我国不仅是全球伙伴关系的倡导者，更是积极践行者。政治上，逐步走出一条国与国交往的新路子；经济上，推动形成包容性发展的新格局；安全上，积极提出维护国际和平地区安全的目标；文化上，大力开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新气象，这都是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的具体体现。我们贯彻落实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的新路径的要求，积极参加G20杭州峰会、金砖国家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要国际盛会，推动中国装备制造企业的良好形象深入人心。

讲好中国故事，要弘扬**正确义利观**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外交工作中要坚持正确义利观，政治上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经济上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国际事务中讲信义、重情义、扬正义、树道义。习近平总书

记特别指出，做周边和发展中国家工作，一定要坚持正确义利观；对那些长期对华友好且自身发展任务艰巨的周边和发展中国家，要更多考虑对方利益，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赞誉，成为社会主义中国软实力的独特标志。我们始终秉持正确的义利观，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有效带动当地民众就业、生态改善和基础设施升级，打造通过扎实履行社会责任进而讲好中国故事的新样本。

讲好中国故事，要有**主动进取的创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以改革者和开拓者的魄力，回应时代呼唤，响应人民诉求，把继承与发展、坚持与创新有机统一起来，在新中国外交理论和实践成果积累的深厚基础上，提出许多前人未曾提出过的新思想，引领中国外交开展许多前人未曾进行过的新实践，使新中国外交优良传统焕发出新的时代光芒，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中央企业在带动中国制造、中国技术“走出去”的过程中，要主动创新，积极作为，把中国愿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享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的理念、决心和行动有效传递出去。我们不断创新与海外国际巨头战略合作的方式，通过企业的实践和普通人的视角，向外界明确传递出中国的装备制造业走的就是一条高度开放、协同共赢的发展之路。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的，“要提升我国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做好对外宣传”。在这个全球互联的时代，“酒香也怕巷子深”，必须更好地讲好中国故事，向世界提供更好的叙

事。对此，我们有三点体会最为深刻。一要遵循国际传播规律。讲好“一带一路”故事，要倾听沿线国家的需要和期待，深入研究如何满足这些需要和期待，用自己的实际产品和服务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是时代发展的必然，是全世界的期待。同时，要着重强调“一带一路”作为合作倡议所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对世界的贡献。二要着重体现时代主题。讲好中国故事，除了要传播现实存在的中国企业的经营状态外，还需要用历史的眼光讲述中国企业，特别是要讲述国有企业如何通过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做强做优做大的历史，突出时代主题，要有意识地把**自己的业务**融入到大的时代背景中，融入到外国民众的普通生活中去。三要创新传播方式方法。讲好自己的故事，要打造自己的品牌，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企业魅力折射中国魅力，以产品质量折射中国质量，以“中国梦”折射“世界梦”。要与国内外媒体加强合作，创新传播渠道和方式，发现并鼓励利用互联网思维提升企业影响力的创新之举，利用好网络平台，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

（作者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上接1版）

中青二班学员**邢志刚、李文星、姜宏**等表示，党员干部要涵养政治定力，练就政治慧眼，恪守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做对党忠诚的老实人。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锤炼品质修养、涵养道德操守，强化自我修炼和自我约束，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努力做到清正廉洁。

中青三班学员**李洪喜、丁琳、李宁**等说，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修**炼光明磊落的高尚人格**，练就坦荡无私的博大胸怀，涵养纯粹的道德操守，保持严肃的工作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切实学好自我修炼这门“必修课”。

中青四班学员**金晓明、徐飞鹏、陈科萍**等表示，领导干部肩负着一个地方一个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的重任，一定要加强自我修炼，练就一身真本领、硬本领，不断增强改革创新的本领、驾驭风险的本领、狠抓落实的本领、拒腐防变的本领，守住为官底线、做人底线、政治生命线，做改革的实干家。

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干部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坚持知行合一、真抓实干。中青班学员一致认为，保持对党的忠诚度、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做“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的党员干部，必须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大家表示，作为中青班学员，一定要牢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脚点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懂弄通做实，落脚点在做实”的谆谆教导，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努力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说一千道一万，干部的第一任务是干事业，中青班学员一定要做起而行之

的行动者，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层层历练中积累经验。

中青一班学员**黄果、于培伟、林宝金**等表示，做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的干部，最要紧的就是提振精神，倍加努力，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不做大官做大事，不做绅士做战士，不尚空谈尚实干，真正成为新时代的奋斗者和追梦人，一代接着一代干，永葆党和国家基业长青。

中青二班学员**王长青、张纳军、孙晓波**等表示，党员领导干部都是追梦人，这个梦就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新时代，党员干部要永葆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工作中勇于担当，冲锋在前。在科技创新中奋发作为，奋勇争先。

中青三班学员**戎弋、马慧吉、罗毅**等说，新时代是幸福的时代，也是干事的时代。干部就要干事，干部就要担当。党员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要充满“正气”，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原则，无畏无私；要保持“锐气”，发扬年轻干部的特点，做到直面问题，攻坚克难；要久久为功，坚持干好每一天的每一件事。

中青四班学员**郭峰、王立伟、杨智勇**等表示，面对困难矛盾要敢于迎难而上，要发扬想干、会干、快干的实干精神，遇到问题不回避，遇到困难不退缩，尤其是面对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矛盾交织叠加、错综复杂的新形势，必须以强烈的进取精神、责任意识和“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劲头，敢于探盲区，敢负责，勇担当，动真格，稳中求进，蹄疾步稳，取得实效。

广大学员一致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引新时代干部健康成长的纲领性文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学无止境，在接下来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感恩之心和敬畏之心，倍加珍惜十分难得的学习机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出对党忠诚、坚定信念、自觉自信、责任担当、能力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采访组成员：黄 珊 吴 青 闫书华 李玉梅 徐 黎）

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

□ 丁同民

“一带一路”建设，肩负着探索全球经济增长的新使命、深化国际秩序治理的新担当、开创区域合作的新范式。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分歧磋商、利益协调、风险分担、机制对接、规则供给、纠纷化解等问题都需要深入研究。从治理角度讲，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可以采取法律治理、道德治理、政策治理等不同的治理方式，但要实现“一带一路”建设的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必须高度重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律治理问题。

巩固和提升“一带一路”建设成果，展示负责任大国遵守国际法的形象，进一步提高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经从倡议号召发展到综合运用政治、外交与政策推动阶段，尤其是“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的公共产品，大多停留在基础设施等层面。目前，“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内法支持和国际法创新都存在供给不足的问题。就国内法供给而言，中国至今尚没有在国家层面出台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规范。虽然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中有一些关于“要加强沿线国家立法机构的友好往来和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表述，但还都不是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制度设计。为此，迫切需要加快在投资、贸易、金融、航空、海洋、海外

利益保护等方面的国内法的升级与衔接，加强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协调与对接，通过我国国内法的法治实践来展示尊法、守法、护法的中国大国形象。另外，就国际法治供给而言，要学会和运用国家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涉及的投资贸易金融协定、海洋开发与保护协定、社会建设标准协定、法律冲突协调和争端解决机制等国际规则的制定，提高正确运用国际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视国际条约的形成、执行、解释和适用争议解决等问题，完善条约实施机制方面的立法，加强国际条约文本的研究；重视国际法学科发展，加快国际法治人才培养，健全涉外法律治理体系，切实为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一带一路”提供国际法支撑。

规避“一带一路”建设的风险和降低“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本，规范与界定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一带一路”建设的强制约束力，急需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政治解决机制和司法解决机制将成为今后国际新秩序构建的主要方式。鉴于“一带一路”的中国元素和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之“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历史文化、法治传统、民族宗教和发展阶段的各异，除发挥政治解决机制的作用外，司法解决机制应成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思维和方式。目前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初级阶段，采用政策治理、道德治理和“关系治理”来推动是有一定道理的，且推进成本不高。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如何规避“一带一路”建设的风险，如何降低“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本，如何规范界定“一带一路”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何提高“一带一路”建设的稳定性和有关法律制度和双（多）边协定的强制约束力等问题，就成为“一带一路”建设不可回避的问题。当然，政策治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可针对不同成员方、不同阶段以及不同议题发挥替代性和互补性的功能。但要规避风险和降低成本，规范界定权利和义务，提高发展的稳定性和法律的强制约束力，急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意愿制定或认可一系列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原则、法律规范、规则与程序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治理合作机制，寻找相关合作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释放法律制度红利，实现沿线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稳步推进全

球化进程，为探索全球治理新模式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深化拓宽“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领域，提高合作各方的合作意愿，打造“一带一路”法治合作新范式，急需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如，当前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领域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投资方在投资领域的正当化投入的衡量标准和合理化范围，应该如何确定就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果“一带一路”投资领域的法律规范不到位，投资风险就很难预防和化解，其结果是误解和疑虑在增加，双多边合作的意愿在降低，多领域的合作在收缩。这不但不利于增强互信与共赢，而且不利于实现资金和技术投入效用的最大化。再如，我国非常重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互联互通”等硬件方面的投入，但在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与运营方面重视不够，尤其在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方面的法律合作及风险化解方面的法律制度设计方面，诸如在国际投资、金融、能源、税收、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海上航运等领域的合作方面。为此，我国应该加快构建以法律治理为主的“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框架，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法律治理的基本主体、基本原

则、规范形式、规范内容、规范实施等方面的顶层设计，明确“一带一路”法律治理规范形式的选择、条约的选择、条约与争端的管辖等，积极协调与对接一些全球性、区域性、双（多）边性国际规范和合作协定。在这个框架里面，以法律治理为主的治理模式应该成为主要治理方式，同时借鉴和吸收包括道德治理、政策治理等治理模式的优点，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合作新范式，逐步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合作共同体，真正提高合作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回应“一带一路”建设的利益关切，对接和嵌入现有合作平台和机制，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急需深化“一带一路”建设的法律治理。“一带一路”是解决全球“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的有力杠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助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与探索。但要实现这些目标，不仅需要及时回应有关合作方的利益关切，积极化解有关行为体的矛盾争议，而且需要对接和嵌入现**有双（多）边或区域性**，乃至全球性的平台和机制。如，如何对接和嵌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丝绸之路

复兴计划”、日本的“丝绸之路外交”、美国的“新丝绸之路”计划、俄罗斯斯的“大欧亚计划”、印度的“连通中亚”计划，等等。再如，如何对接和嵌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世界经济组织成员方，以及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欧盟与墨西哥自由贸易区、美洲自由贸易区和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等等。还有，如何对接和嵌入上海合作组织、亚信会议、亚洲合作对话、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亚欧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论坛、中欧峰会、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西太平洋海军论坛和中非合作论坛，等等。加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历史文化、国情国力和发展诉求不尽相同，这就决定了解决相关合作方民商事争议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为此，就需要研究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集“磋商、调解、仲裁和上诉”为一体的“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过程中，如何与现有的全球性、区域性、次区域性、双（多）边的规范和规则进行对接或嵌入，切实提高中国开展国际法律治理合作的能力和实效，不断破除冷战思维和贸易保护主义的藩篱，进一步解决“丛林法则”问题，切实提高“一带一路”法律治理模式的普遍性和适用性，真正使“一带一路”有关合作方分享“一带一路”这一普惠公共产品的红利，从而进一步夯实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和平崛起的合法性基础。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